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5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來文、流程表 (A09000000E_11500457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457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 115年(北區場)感性啟蒙教師研習課程資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予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5年4月30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510016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人員：

1、中小學教師(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)。

2、行政人員(包含a.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與候用校長；b.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)。

(二)研習資訊如下：

1、日期：115年6月12日至13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
2、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Live House(115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99號)。

線

3、報名方式：

(1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571060，課程名稱：(北區場)115年「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研習課程(北藝大)。

(2)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：請加本案官方line帳號(搜尋ID：@520sqigy)，由工作人員協助報名。

(3)為符合本計畫推廣精神及原則，本案保有錄取名額篩選之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
(三)研習內容：感性啟蒙課程，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開啟人的五感覺察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、感官經驗，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透過表演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新興議題等跨領域結合，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，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；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，亦是國家政策落實的關鍵，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，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，串聯生活、文化、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。

三、本場次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北北基以外之縣市參與人員，將優先補助前30名完成報名錄取之學員星期五(6/12)住宿1晚費用，住宿旅店由本單位安排(住宿相關資訊詳見報名成功通知信件)，原則房型以同性兩人安排兩單床一室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黃湘芸助理，Email 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轉5273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流程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7 11:51:17